

法規名稱：殯葬管理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-1 條  
條文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141015947 號令發布定自 115 年 1 月  
1 日施行

#### 第 21-1 條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使用直轄市、縣  
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下列公立殯  
葬設施，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：

一、火化場。

二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
前項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